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按照《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黄国梁、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2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5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2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4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9月1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9人,授予股份合计为1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过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继胜	董事长	350	27.56%	0.41%
陶椿	董事	100	7.87%	0.12%
黄国梁	董事	100	7.87%	0.12%
郦琦	董事	100	7.87%	0.12%
高建平	董事	100	7.87%	0.12%
许忠平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王银海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徐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7.87%	0.12%
徐兰芝	财务总监	100	7.87%	0.1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预留120万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6.11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22.25元/股)为依据,期权成本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期权成本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期权成本(万元)	1,034.48	3,546.79	3,170.76	1,951.02	854.67	10,557.71

上述对公司期权成本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上述测算值未计算预留部分期权费用。

六、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9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9月16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八、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体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予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7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并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先后发布了《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0、2015-077)。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或“标的公司”)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为中融人寿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了回收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出售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100%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买方间接购买卖方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近日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0,以下简称:中天城投)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或“乙方”)就标的公司联合签订《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贵阳金控拟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协议的签署,意在表达双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和收购股权资产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拟收购股权资产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中科英华成立于1989年08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为钢,注册资本为115,031.2097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经营范围为热缩、冷缩材料、合成橡胶等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制造与销售,辐射加工,铜箔、履铜板及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非标设备和机械配件加工(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企业产品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有色金属经营,(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总资产为692,378.26万元,净资产为174,667.6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9,237.21万元,净利润为-26,210.27万元。

(二)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要情况

上海中科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张贵斌,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广中路40号A-16室。经营范围为热缩材料、照明器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销售热缩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纺织材料(除棉花),金属材料,冷缩材料,冷缩型电缆附件,服装鞋帽,矿产品(除专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科是中科英华的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对其拥有100%控制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总资产为235,292.28万元,净资产为16,381.7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41,976.62万元,净利润为-2,230.44万元。

(三)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金控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凯;注册资本为3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阳金控总资产为1,093,210.92万元,净资产为332,725.0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51,700.95万元,净利润为29,288.84万元。

贵阳金控为中天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且与公司、上海中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贵斌

注册资本:46,937.89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罗口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铜箔股权结构:中科英华和上海中科各持有50%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总资产为181,235.25万元,净资产为53,187.4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7,348.53万元,净利润为2,808.63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联合铜箔总资产为239,362.48万元,净资产为75,127.80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612.25万元,净利润为18,698.93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后拟出售的联合铜箔100%股权。交易标的最终的目的是买方间接购买卖方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

中融人寿是一家于2010年6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复文号:保监发改[2010]275号),于2010年6月2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中融人寿实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融人寿总资产为2,500,424.88万元,净资产为168,577.5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37,662.21万元,净利润为38,970.39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融人寿总资产为3,349,097.79万元,净资产为298,906.28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584,407.87万元,净利润为114,121.74万元。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同为联合铜箔的股东,各持有其50%的股权。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为中融人寿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有意通过股权转让及资产剥离的方式,间接出售联合铜箔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各方:

1. 甲方(卖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买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标的资产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标的资产系指:在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后拟出售的联合铜箔100%股权。交易标的最终的目的是买方间接购买卖方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双方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剥离的具体方案,并另行签署资产剥离有关协议;甲方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前完成资产剥离或资产剥离的相关协议安排。

3.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标的公司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权益、责任和风险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其他全部资产、人员及负债权益、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直至资产剥离全部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其他全部资产、人员及负债权益不因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而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转让价款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标的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中融人寿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增中融人寿股份,买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转让价款。具体转让价格将以标的资产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于不迟于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如召开两次董事会,则以第二次董事会为准)召开之日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交易协议做进一步约定。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根据协议执行进度按四期分期支付。最后一期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毕联合铜箔股权变更登记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

(1)合法且无权属争议的持有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且该等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2)标的公司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

(3)如本协议标的资产涉及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评估结果与甲方承诺的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存在的差异超过20%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承担因本次交易失败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提供的与本协议标的公司中涉及的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六)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在其签署本协议时同时或买方同意宽限期内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证明文件——联合铜箔签发的股权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出具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和授权书,并积极办理股份转让等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商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或类似文件。

2.乙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书、关于拟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或垫付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等文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等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2)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七)协议生效、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若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0日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或其指定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可以从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总转让价款的20%做为补偿金后,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5.除发生上述情况或出现中国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7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通知》等书面文件,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杨寿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董事局同意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表示:伍小泉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背景,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对其能否带领公司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伍小泉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对其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背景,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的意见,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维护公司稳定,同意代理公司董事长职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公司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公司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

四、以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与会全体董事反对理由是:目前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应该保持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稳定,同时独立董事表示,刘江东先生持股时间过短,从目前已获知的信息和资料,尚无法判断其持股是短期财务投资,还是长期持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不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反对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79号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常务副总裁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15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伍小泉先生简历附后),确定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彭朗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伍小泉先生简历

伍小泉,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四川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科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宏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彭朗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于199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彭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电 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电子邮箱:Peng12239@163.com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0号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新聘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杨寿军先生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董事局对杨寿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正常运行,经公司代理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职务,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刘江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刘江东先生简历

刘江东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2005年至2009年,在达州市从事煤炭贸易工作;自2009年起至今,任达州市胜利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起至今,任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起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EDP培训中心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1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1号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确定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会议否决了《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人士,公司董事会也未发生变化。鉴于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股票代码:000510)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表示:伍小泉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背景,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对其能否带领公司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伍小泉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对其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背景,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的意见,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董事局正常运作,维护公司稳定,同意代理公司董事长职权。

2. 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及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关于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推举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相关推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整个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彭朗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鉴于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认为:刘江东先生持股时间过短,从目前已获知的信息和资料,尚无法判断其持股是短期财务投资,还是长期持有。并且刘江东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行业工作经历和经验。但是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考虑同意其担任公司总裁。希望其能带领公司尽快走出目前经营困境。

3. 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行职责,应该保持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稳定。刘江东先生持股时间过短,从目前已获知的信息和资料,尚无法判断其持股是短期财务投资,还是长期持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不稳定,故不同意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余利 牟文 伍小泉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拟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浩华75%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华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51)详见2015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1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浩华75%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华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石基(香港)管理层签署本协议,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原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石基(香港)于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117657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经营或相关投资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EXTANT投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编号为132566,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上述法人股东SEXTANT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浩华75%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湾